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君乘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繼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異議而視同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7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0元。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